

周口交警持续严查这些交通违法行为

□记者 任富强 文/图

随着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不断深入,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日益提高,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的习惯日渐养成,但仍有一小部分人,漠视交通安全,心存侥幸,屡屡出现交通违法行为。为进一步优化城区交通秩序、提升出行效率、改善出行环境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近日将持续严查严管以下突出交通违法行为。



交警查处非机动车驶入快车道交通违法行为



向大型车辆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

5月14日8时,阳光明媚,中心城区七一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,不少行人正在等候人行信号灯变绿。市民赵先生没有走斑马线,横穿过中州大道,被交警拦下。“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马路,应当走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,你不走斑马线,知道要被处罚20元吗?”面对处罚,赵先生感到很吃惊。“想赶

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

紧过马路,没想到会被罚,今后一定要注意。”

“红灯停、绿灯行”是人人皆知的交通常识,但有些非机动车、行人随意闯红灯,既扰乱交通秩序,又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为积

5月14日9时30分,记者在交通大道和大庆路交叉口看到,一位外卖小哥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。交警询问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原因时,外卖小哥称,有段非机动车道有些拥堵,为了赶时间,他就占用了机动车道行驶。

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、逆行

车道及逆向行驶的情况,其中以电动车为主。这些非机动车有的是全程占用机动车道,有的趁着进入路口前,拐回非机动车道上。而这些驾驶人占用机动车道的原因,多是机动车道宽,方便行驶,殊不知,这样行驶存在

极营造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,周口公安交警重拳出击,持续开展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+曝光行动,不断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行车、礼让行人的意识,让“车让人,人快走”的理念深入人心,并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要敬畏法律,摒弃交通陋习,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。

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,近期,周口交警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合理安排警力,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,分片包段、逐街排查,在全域范围内开展巡逻整治。对驾驶员临时停车的,告知其将车辆停放在停车位

机动车乱停乱放

位内或劝其驶离,并及时进行安全教育;对无法联系到违停车辆车主的,依法进行现场拍照取证,并按照规定

极大的安全隐患。交警表示,非机动车驾驶人驶入机动车道与机动车抢道,是一种十分危险的驾驶行为。一旦发生事故,缺乏防护措施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往往是受伤害最大的。而且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,会对交通秩序造成影响,极易导致机动车无法正常行驶。

连日来,周口交警采取“宣传劝导+现场查处”相结合的方式,在车流、人流量较大的路口斑马线处和违法事故多发的重点路段,拟增设电子抓拍系统,完善“礼让行人”提示标志,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,排查整改斑马线缺失或模糊情况等,对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

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

进行查处。市交警支队增加警力布置,在重点路段加大处置和劝导力度,针对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违法

张贴《违法停车告知书》;对违停在道路上、消防通道或严重阻碍通行的机动车和僵尸车,采取严管措施,坚决予以拖离现场,做到发现一起、处罚一起,切实形成严查、严处、严管的高压态势。

近期,市交警支队在中心城区各重点路口设置宣传、劝导服务点,对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,采取批评教育、警告、劝导、纠正违法状态、曝光等方式,对驾乘摩托车等车辆驾驶人,在宣传整治措施的基础上,以严格依法处罚的方式,

驾乘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

督促、劝导、纠正驾乘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。

此外,市公安交警还将对驾驶

无牌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,加大电动自行车上牌宣传力度,积极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交通安全意识,摒弃侥幸心理,自觉做到遵规守法、文明出行,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以案释法

□记者 任富强
通讯员 杨建华 王凯伟

本报讯 货车超载危害大。5月10日13时许,安罗高速郑州方向周口段K113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张某驾驶的车牌号为“鲁**”的轻型仓栅式货车自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,因车辆严重超载,后轮螺丝断裂引发车辆侧翻。飞落的轮胎正好砸在经过的一辆车牌号为“豫**”厢式货车右前侧,所幸货车受损并不严重。两辆车上的人员都系有安全带,没有受伤。

“鲁**”轻型仓栅式货车所载的食用油散落一地,车辆侧翻在超车道和行车道上,造成道路暂时拥堵。

周口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王凯伟带领同事到达现场后,号召路政队员和过路司机一起把散落在地上的货物挪开,迅速打通一条通道,道路很快恢复正常通行。

救援人员到达后,将事故车辆拖离了现场。最后,民警又招呼大家一起把散落的食用油装到车主找来的转运货车上。

事故民警调查得知:事故发生时,张某驾驶的“鲁**”轻型仓栅式货车载货总质量为14960公斤,而该车行驶证核定总质量为4495公斤,核定载货质量仅为1580公斤,超载率达662%。

张某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民警依法对其超载行为罚款1500元,驾驶证记6分处罚。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,张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周口高速交警温馨提示:超载行驶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,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之一。为了自身与他人的安全,货车司机驾驶车辆运载货物时,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杜绝违法现象发生。

周口高速交警将持续加大对货车违法行为打击力度,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,希望广大货车驾驶员真正将交通安全放在首位。

严重超载酿事故 承担损失还受罚